不申領就業穩定津貼聲明書

_	、本人	就業於		(就業機構名稱)	, 且符合
	國軍退除役官	宫兵輔導委員位	會(下稱輔導作	會)促進退除役官	兵穩定就
	業方案相關規	見定,如持續於	就業不中斷,	可領取12個月份	分數
	□訓後 □推	介就業穩定津	貼。		
=	、本人自年	月日起	已就業,惟於_	年月日	開始接受
	輔導會□就學	學 □職訓 □ 対	就養輔導安置	,	
]已符合本方第	系就業首次滿:	3個月要件, ₁	自願僅申請個	月份數□
	訓後 □推介	就業穩定津貼	;(自年	_月日起至	年月
	日止),鲜	ŧ持續就業於」	上開機構(含後	炎續發生非自願 離	注職,依本
	方案規定續令	頁津貼情形);	将不申領後續	∶□訓後 □推介	就業穩定
	津貼。				
	尚未符合本ス	5案就業首次活	萬3個月要件	,將不領取 □言	∥後 □推
	介就業穩定法	聿貼,雖持續於	就業於上開機	;構(含後續發生非	非自願離
	職,依本方案	关規定續領津 則	占情形),將不	申領後續 □訓行	髮 □推介
	就業穩定津則	上。			
此致					
		榮民服務處			
	立書人	(簽名及蓋章)) :		
	國民身分證	統一編號:			
	出生年月日	:			
	地址:				
	聯絡電話	• •			
	, ·· = · 3 · =				
	中華民	國	年	月	日
	, , ,	- v		· •	•